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3 日，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 月 1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；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代理董事长李晓振先生；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；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83 人，代表股份 127,485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17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20,785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9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%。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82 人，代表股份 9,919,4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6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,219,04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79 人，代表股份 6,700,3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%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高立用先生、孙建设先生、郭英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1) 选举孙建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22,086,538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,520,578股。

(2) 选举高立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21,769,743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,203,783股。

(3) 选举郭英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121,958,631股，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4,392,671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89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.26%；
反对8,283,6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6.50%；

弃权3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24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9,919,435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24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5%；反对 8,283,6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51%；弃权 3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周栋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8,925,94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93.29%；

反对8,247,75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6.47%；

弃权31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0.24%。

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数为9,919,435股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,35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71%；反对 8,247,7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15%；弃权 31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5,7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刚律师、徐紫辰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提案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

附件：

非独立董事简历

孙建设，男，1953 年出生，EMBA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；山东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、党委书记兼山东省汽车行业协会理事长；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、党委副书记，已于 2013 年退休。

截至目前，孙建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孙建设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孙建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高立用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监事、主管会计、财务部副部长、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现任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高立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除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外，高立用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高立用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郭英祥，男，197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广饶县供销社科员，东营市五星集团公司合同科科长，山东达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现任山东众旭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

截至目前，郭英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郭英祥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郭英祥先

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。

独立董事简历

王德建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应用经济学博士后，管理学博士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齐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截至目前，王德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王德建先生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王德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王德建先生已按照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且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

监事简历

周栋，男，198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新汶矿业集团法律处职员、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节能部副经理、经理等职务。现任山东华泰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目前，周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周栋先生与公司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“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”查询，周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条件。